

正本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(中區辦事處) 收文發收章	發文日期 106.3.8	發文方式 郵寄	檔號
呈閱後存			
擬由台北公會派員辦理			
403辦人: 李毓珊			

臺中市西區華美街408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 
119號

承辦人：林俊昌

電話：04-23811119~455

傳真：04-23820629

電子信箱：linjchang54@taichun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中區辦事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60008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1392號公告  
「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」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 
備認可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1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中區辦事處)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七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八救災救護大隊、火災預防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蕭煥章公差  
副局長曾進財代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趙勇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3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kevin6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60821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業於106年2月22日以內授消字第1060821139號公告  
「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」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  
備認可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之國外第三公證機構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如需本部公告之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一覽  
表，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fa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  
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  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  
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  
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  
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  
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  
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  
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彰化  
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灣  
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火災預防組)